**武昌区原阿波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公示**

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中明确提出：“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武昌区原阿波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由武汉棕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将调查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地块概况

武昌区原阿波罗地块位于武昌区团结路 28 号，北侧与福客茂等商场相邻；南侧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研究所以宏祥路相隔；东邻团结名居兰园、东原时光道等居民区；西侧现为徐清公寓、团结名居竹园等居民区。占地面积约为 43555.27m2。

根据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对调查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的相关文件，武昌区原阿波罗地块后期拟规划为居住用地和部分商务用地。

2024年1月26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会同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昌区分局组织召开了《武昌区原阿波罗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会后武汉棕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对地块基本信息及调查情况进行公示。

二、场地污染识别及点位布设

武昌区原阿波罗地块前身为武汉市燃气热力公司场地，其经营范围为燃气热力供应销售，燃气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兼营燃气热力设备的检测、检修、燃气热力设备用具的销售，燃气热力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服务。附近1k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区等。

初步调查对地块内学校区域和生产活动区域进行分区布设。

1）生产活动区域后续规划为居住用地，需按照 1600m2（40m×40m 网格）的要求对调查区域进行网格系统布点。地块内的机修车间与检修车间相连接且原功能和潜在污染分布明确，均匀地在两个车间布设 4 个土壤采样点（S12、S13、S14、S15），剩余部分采用网格系统布点，生产区域共布设 17 个土壤采样点 。

2）地块内学校区域面积约为 17577.3 m2，考虑到生产区域以及街对面的汽修店的生产活动可能对学校区域环境产生影响且后续规划为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需按照面积大于 5000m2不少于 6 个土壤采样点的密度要求随机布设。在地块内教学区域内随机布设 5 个土壤采样点 ，地块内共计 22 个采样点。

3）调查区域内共布设 6口深度为 6m 地下水采样井 W1~W6。

4）在调查地块外东南角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和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对照点。

三、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标准限值。说明场地中土壤环境质量未受到生产活动影响，可以用于居住用地和部分商务用地使用。